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GPS追蹤器壹個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某時許，透過Facebook（下稱臉書）求職社群認識真實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某A），竟同意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代價，與某A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妨害秘密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前往告訴人乙○○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居所（下稱本案居所）外查看告訴人所使用之車輛情況，復由被告依照某A指示，購買扣案之GPS追蹤器1個（下稱本案追蹤器）後，於同年4月11日20時30分許，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進入本案居所地下2樓停車場，並將本案追蹤器裝設在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尾，此以方式利用本案追蹤器之回傳定位功能而發送之電磁紀錄，無故以電磁紀錄接續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之行進軌跡、動靜行止等活動。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及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侵入住宅、妨害秘密案件，公訴意旨  
03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1  
04 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  
05 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第319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  
06 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告訴人已撤回告訴，有本院11  
07 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318號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  
08 各1份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09 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12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3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4 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扣案之GPS追蹤器1  
15 個，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妨害秘密犯行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  
16 供承在卷，本案雖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所提之侵入住宅及妨  
17 害秘密告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檢察官已於起訴  
18 書中聲請沒收該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40  
21 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陳湘琦